

枣拟征公告字〔2021〕8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为提供枣庄市峯城区建设用地实施方案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经枣庄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位于峯城区坛山街道宏学路东侧、承水路以南。涉及峯城区坛山街道邵楼社区、中心社区2个集体组织土地。用途：城镇住宅。

地块二：位于峯城区榴园镇通达路北侧，二零六国道以西。涉及榴园镇王庄村集体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地块三：位于峯城区坛山街道坛三路北侧、中兴大道以西。涉及坛山街道徐楼社区集体土地，用途：医卫慈善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枣庄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2个区片，其中，Ⅱ级区片每亩补偿7.7万元，Ⅲ级片区每亩补偿6.6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4号）的标准执行。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峯城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峯城区政府同意后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9日由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峯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联系人：王小惠； 联系电话：0632-7727768）